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0〕36号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全市统一应用 “八闽健康码”促进全面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厦龙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文件精神，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助力全面复工复产复业复市复商复医，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就全市统一应用“八闽健康码”促进全面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应用，做到全市“一码通行”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全面应用“八闽健康码”，做好员工、顾客、访客、服务提供商、居住人员、就医人员和陪护人员、公共场所出入人员等各类人群防疫健康信息查验。对持有“八闽健康码”绿码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酒店、餐馆、工厂、医院、公园景区、社区村居、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无需提供其他防疫相关健康证明材料且不再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微信小程序或者其他线上查询平台，做到全市“一码通行”，避免多头管理和给社会公众造成不便。

1. 全市在村（社区）、居民小区、宾馆酒店、商务楼宇、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服务机构、学校、会展中心、机场、动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公园、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娱乐场所（含游艺厅）、网吧、商场、超市、餐馆等公共场所，统一实行“绿色健康码+测体温+戴口罩”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其中举办各类会议、会展活动进出场馆还要做好出入登记工作。各单位要安排工作人员查看出入人员的“八闽健康码”，做到“一码通行”。

2. 对持“八闽健康码”橙色健康码的人员，村（社区）和用人单位要督促其落实居家监督性医学观察，并倡导其非必要、不外出、尽量避免进入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不聚集。

3.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带头申领、带头推广、带头应用，并广泛动员家人亲属、朋友申领使用“八闽健康码”。

4. 广大市民要自觉通过“闽政通”APP等申领“八闽健康码”，在公共场所主动配合做好“八闽健康码”的亮码核验工作。未成年人及老年人可由同行人员协助申领健康码后通行。

二、分类施策，精准使用“八闽健康码”

“八闽健康码”提供用户侧及管理侧功能。针对四种应用场景，相关单位采取四种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医院、学校等）。政府端的账号已统一配置。各单位要按照“八闽健康码”操作指南，设置单位管理员，落实本单位人员全部申领“八闽健康码”，加强本单位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数据管理。（“八闽健康码”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二）企业、医院、学校等其他机构。各单位要先通过互联网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申请法人CA账户，按照“八闽健康码”操作指南设置单位管理员，落实本单位人员全部申领“八闽健康码”，加强本单位人员健康数据管理，并通过查验或扫描“八闽健康码”，实现外来人员和新上岗（返岗）人员的健康信息管理。（咨询电话：0591—62623959，CA证书咨询电话：0591—87760022）

（三）商务楼宇、商超、酒店、餐馆、工厂、会展中心、学校、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娱乐场所（含游艺厅）、网吧、社区村居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机构。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在人员出入场所设点，并对出入人员（或乘车人员）出示的“八闽健康码”进行亮码核验，其中学校定制公交不用查验“八闽健康码”。

（四）对会展中心、宾馆酒店、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娱乐场所（含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公共场所和学校都要记录出入人员信息，各单位管理员要通过扫码功能，对出入人员出示的“八闽健康码”进行扫码，将出入人员轨迹上传到系统，形成可追溯轨迹，加强外来人员出入信息管理。（咨询电话：0591-62623959）

（五）对境外和省外重点地区返岩入岩人员，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村（社区）和用人单位要及时赋予“八闽健康码”，方便其出行、生活和复工复产。

三、强化宣传，引导使用“八闽健康码”

“八闽健康码”主要用于人员防疫健康数据的核验，已实现跨省（区、市）防疫健康数据共享和互通互认。省级已集成近7天内核酸检测信息。各级各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海报、微信等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闽政通 APP 以及“八闽健康码”宣传海报供群众扫码下载，引导社会公众事先主动下载闽政通 APP，并进行实名注册，提前申领“八闽健康码”，全面推动群众形成主动自觉使用和

出示“八闽健康码”亮码核验习惯，全面促进疫情常态化管理和复工复产复业复市复商复医。

四、强化监管，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各级各单位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始终保持警惕、严密防范，抓住落脚点、管好流动中、服务就业岗、用好监测哨，实施持续化、常态化防控，落实好“七个毫不放松”的社区（村居）精准防控，持续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精准防控、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监督管理的“四个加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工业信息、住房建设、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对开放的场所和大型活动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巡查相结合，强化疫情防控和监管常态化并重，做好重点场所、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落实“绿色健康码+测体温+戴口罩”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引导扫码和出示“八闽健康码”融入群众日常工作生活。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督导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全市“一码通行”，促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五、强化检测，提升“八闽健康码”应用效能和影响力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0〕13号、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99号和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0〕31号精神，对密切接触者、

境外入闽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入（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员工、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测排查人员等八类重点人群做到“应检尽检”；对重点地区来岩人员，要组织他们申领“八闽健康码”，对无法提供到达目的地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血清病毒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要全部开展免费核酸检测；根据实际需要，对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母婴服务行业、各类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复学学生等重点行业和人群，进行“适时抽检”。对其他人群实行“愿检尽检”。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99号要求扩大检测新增对象和“适时抽检”对象由各县（市、区）负责检测。各县（市、区）要对县级疾控中心配备核酸检测设备和实验室改造建设、扩大核酸检测工作等给予经费支持，提高区域检测能力，满足扩大检测范围的工作需求，确保按国家要求7月底前建好县级疾控中心网络实验室。各检测机构要按省级要求将检测结果按时上报福建省核酸检测采集系统，为群众持“八闽健康码”一码通行及时提供健康信息，提升群众自觉使用“八闽健康码”的社会影响力。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0年5月22日